

# 產品資料概要

## 華夏比特幣 ETF（非上市類別）

發行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精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的子基金



2025 年 4 月

- 本產品是直接持有比特幣的被動管理基金。
- 基金投資於比特幣面臨主要風險，如極端價格波動風險、託管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及分叉風險。
- 比特幣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下跌，包括跌至零。例如，於 2020 年，比特幣價格單日最高跌幅為 39%<sup>®</sup>。閣下應做好於一天之內損失全部投資的準備。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聯營實體 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行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sup>^</sup> ：	OSL Exchange（由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運作）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sup>#</sup> ：	類別 A 股份：1.99%
預期年度跟蹤偏離度 <sup>###</sup> ：	-1.99%
相關指數：	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
交易頻密：	每個營業日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分派政策：	將不會對股東進行任何分派。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	類別 A 美元股份：10 美元 類別 A 港幣股份：100 港幣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 元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子基金網址：	<a href="https://www.chinaamc.com.hk">https://www.chinaamc.com.hk</a>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這是甚麼產品？

<sup>®</sup> 基於彭博於格林尼治標準時間 00:00 的每日比特幣兌美元價格。

<sup>^</sup>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sup>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此數值僅為估計值且為估計的一年內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持續收費之總和，以同段時間內估計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策略」）之百分比表示。此值可能與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實際執行時不同，每年之間也可能有所變動。

<sup>###</sup> 預期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有關實際年度跟蹤偏離度的更多最新信息。

華夏比特幣 ETF（「子基金」）是華夏精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其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屬於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管理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非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另一份獨立概要。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比特幣表現（以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指數」）表現衡量）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直接收購及持有比特幣。子基金最多 100% 的資產可投資於比特幣。子基金的比特幣交易將通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

比特幣是一種數字資產，其所有權及行為由線上、點對點網絡的參與者決定，該網絡連接著運行可公開訪問的軟件的計算機，此等軟件遵循管理比特幣網絡的規則及程序，通常稱為「比特幣協議」。比特幣被「存儲」在一個通常被稱為「區塊鏈」的數字交易賬本上。比特幣的價值不受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確定機構的支持，但其價值取決於為促進比特幣交易而組織的交換市場上比特幣的供求情況。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比特幣期貨，亦不會通過其他交易所交易產品間接投資比特幣。子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以槓桿方式投資比特幣。

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亦可持有不超過資產淨值（「資產淨值」）3% 的現金（主要為美元）。

子基金將不會訂立借出、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為避免疑義，不包括於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收購或出售現貨虛擬資產）。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在一個月前通知股東。

子基金將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借貸或槓桿。

### 指數

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將主要比特幣現貨交易所（經芝商所 CF 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批准的指數提供者，定義見下文）（「成分交易所」）在特定計算窗口期間的交易流量彙總為比特幣美元價格的每日指數。計算規則旨在實現基礎現貨市場的最大透明度和實時可複製性。

為獲得成分交易所的資格，比特幣現貨交易場所必須滿足指數提供者規定的若干資格標準（例如，最低交易量、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並通過具有足夠可靠性、詳細性及及時性的應用程序界面提供交易數據及訂單數據。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指數提供者選擇的成分交易所包括 Coinbase、Bitstamp、itBit、Kraken、Gemini 及 LMAX Digital。監督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審閱一次成分交易所的名單，因而其可能不時變動。

相關交易數據於下午 3 時正至 4 時正（香港時間）的一個觀察窗口收集，而指數（即比特幣的美元價格）於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根據成分交易所的相關交易（即成分交易所觀察窗口發生的比特幣兌美元的現貨交易）計算並發佈。子基金的股份每日按指數估值。

指數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推出，計算方法（計算時間除外）與 2016 年 11 月 14 日首次引入的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基本相同。指數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基準原則設計，亦是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根據英國基準法規註冊的基準。

CF Benchmarks Ltd.（「**指數提供者**」）為指數的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每日指數價值、最新成分交易所名單及任何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其他額外資料可查閱 [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BRRAP](http://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BRRAP)（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彭博代碼：BRRAP

##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 有何種主要風險？

比特幣是相對較新的投資，歷史有限且無任何機關、政府或法團支持。其面臨獨特及重大風險，且從歷史上看，價格波動很大。在短時間內，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大幅下跌，包括跌至零。閣下可能於一天之內損失閣下投資的全部價值。倘閣下無法接受子基金價值出現顯著及出乎意料的變動以及可能會失去閣下在子基金的全部投資，則閣下不應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章程。

###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 2. 與比特幣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於比特幣的投資而直接面臨比特幣的風險，而下列對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亦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比特幣及比特幣行業風險**—比特幣在無中央機關（例如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且無任何機關、政府或法團支持。比特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產品，而比特幣市場受價格的快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比特幣網絡作為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行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度受多種難以評估和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接受度的放緩、停滯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投機性風險**—投資比特幣具有高度投機性，且市場走勢難以預測。
- 不可預見的風險**—鑒於比特幣快速發展的特性，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混亂及由此產生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面臨目前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
- 極端價格波動風險**—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與比特幣掛鈎的投資可能極不穩定，子基金可能會突然遭受重大損失。過往，比特幣價格的波動性一直極高。例如，比特幣的價格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間下跌超過 80%。2021 年至 2022 年價格再次迅速下跌，隨後急劇上漲，跌幅超過 82%。導致比特幣價格波動的因素包括：
  - 比特幣的全球需求和供應；
  -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
  - 來自其他數字資產的競爭；
  - 投資者對比特幣的價值或效用的情緒；
  - 投資者對數字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和長期穩定性的信心；

- 數字資產及交易平台的風波對比特幣價格的骨牌效應，例如，於 2022 年 11 月最大的數字資產交易所之一 FTX 倒閉後，比特幣價格大幅下跌。

- **所有權集中風險**—由於很大部分的比特幣由少數人持有，故比特幣的價格可能會受操縱所影響。由於所有權的集中，該等持有者大量出售或分派比特幣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對比特幣、數字資產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監管在不斷發展，並有加強監管的趨勢。若干監管機關已就數字資產市場採取執法行動、作出建議及頒佈規則。監管變動或行動可能會變更比特幣投資的性質，或以對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限制使用及交易比特幣或限制比特幣網絡或交易場所的營運。比特幣市場的干擾及由此產生的政府干預不可預測，且可能會使比特幣違法。
- **欺詐、市場操縱及安全漏洞風險**—比特幣可能會面臨欺詐、操縱及安全漏洞的風險，因此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尤其是比特幣網絡及促進比特幣轉讓或交易的實體）產生影響的運作或其他問題容易遭受各種網絡攻擊。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網絡安全風險**—比特幣網絡容易遭受各種網絡攻擊。比特幣協議及託管或促進比特幣轉讓或交易的實體的網絡安全風險可導致公眾對比特幣失去信心及比特幣的價值下跌。此外，惡意行事者或會利用比特幣網絡代碼或結構的漏洞，使其能夠（其中包括）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份資料或違反比特幣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極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潛在操縱比特幣網絡的風險**—比特幣網絡目前容易遭受「51%攻擊」，在此情況下倘礦池控制超過 50%的「哈希」率（即通過挖礦賦予比特幣網絡的處理量及算力）或該網絡通過挖礦獲得的處理量及算力，則惡意行事者將能夠完全控制該網絡並有能力操縱區塊鏈。
- **分叉風險**—由於比特幣網絡屬開源項目，故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建議更新比特幣軟件。倘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初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且有足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用戶及挖礦者選擇不遷移至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此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較早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支則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從而導致有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並行運行及比特幣網絡底層區塊鏈分裂。這可能會影響對比特幣的需求並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在「硬分叉」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子基金的網絡，並隨時通知投資者。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將選擇最終最具價值的數字資產，因此基金經理的決定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非法使用的風險**—正如任何其他資產類別或交易媒介那般，比特幣可用於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洗錢。負面事件、發展、新聞或意見發表可能會影響整個行業的總體前景，並觸發政府對比特幣的限制及／或監管，從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風險

- **交易平台風險**—儘管子基金的比特幣交易將通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但該等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並非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都是證監會持牌平台（包括成分交易所）。對於並非證監會持牌的平台，彼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基本上不受監管，因此容易出現欺詐及市場操縱。在過去幾年中，由於欺詐、故障、安全性漏洞、網絡安全問題及市場操縱等問題，許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已經倒閉、停止運營或暫時或永久關閉，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未來亦可能如此。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失敗的潛在後果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 **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風險**—倘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證監會授予的牌照遭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子基金可能會被禁止進行比特幣交易及購買比特幣。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將能夠於另一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可以購買或處置比特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發展中。與其他比特幣現貨交易場所相比，在該等平台上交易的比特幣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子基金從該等平台上獲取或處置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延遲。比特幣在該等平台上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上限風險**—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處理通過現金認購或贖回股份時，為遵守相關資本要求，可能會受限於買入或賣出相關比特幣的交易上限。倘若該等交易上限在任何交易日被超過，子基金從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入或賣出比特幣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現金認購、增設或贖回申請也可能會被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追蹤表現和股份的價格。
- 4. 託管風險**
-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風險**—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負責託管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倘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未能履行子基金的託管職能，或其獲證監會授予的牌照遭撤銷、終止或因其他方式無效，則子基金可能無法運作或進行增設及贖回。在該情況下，或倘託管人決定替換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託管人可能無法在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的副託管人。
  - **與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補償安排有關的風險**—根據香港法例，投資者對本公司、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及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有限。各子基金及託管人均無為子基金的比特幣持有量投保。託管人應確保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會維持證監會批准的補償／保險安排，然而該補償／保險安排由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用，並非子基金專有。因此，補償／保險安排可能不足以覆蓋虛擬資產副託管人代表子基金賬戶持有的所有比特幣。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 **與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託管比特幣有關的網絡安全風險**—就託管比特幣而設置的安全程序可能無法防範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技術基礎設施中的所有錯誤、軟件漏洞或其他漏洞，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遭盜竊、損失或損壞。儘管基金經理已經對虛擬資產副託管人進行了盡職調查，並認為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為子基金制定安全程序，但基金經理對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安全程序沒有控制權。
- 5. 與比特幣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可執行價格和現金認購及贖回的指數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 指數價格未必代表比特幣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可執行價格。在證監會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可能與指數用於估值的成分交易所上的比特幣交易價格不同。因此，在不同的情況下，這可能導致更高跟蹤偏離度。
-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面臨的風險集中於比特幣市場。相較於更具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此可能會導致其須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更容易受到影響比特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7. 新產品風險**
- 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比特幣。此類基金性質創新，與投資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傳統基金相比，子基金的潛在風險更高。鑒於子基金相關資產（即比特幣）的新穎性，無法保證服務提供者（如參與交易商及做市商）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
- 8.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 **有限的歷史表現風險**—指數由指數提供者制定，其表現歷史有限。儘管指數所依據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與指數提供者於 2016 年 11 月首次推出的比特幣指數大體一致，但指數本身僅自 2023 年 9 月起方開始運作。在各種經濟及市場條件下較長的實際表現歷史將為投資者提供更可靠的資訊，以評估指數的表現。
  - **指數價格波動性風險**—比特幣的價格歷來波動不定，並受到運作中斷等多種因素的影響。指數價格及比特幣價格通常仍受成分交易所面臨的波動性所影響。
  - **指數提供者的系統故障或錯誤風險**—指數提供者、數據提供者及／或相關成分交易所的系統故障或錯誤可能會導致指數出現錯誤，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與投資者的投資結果有所不同。
  - **與指數終止有關的風險**—倘指數終止，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另一與指數目標類似的指數取代指數（倘適用）。倘基金經理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就證監會可接納的合適替代指數達成一致意見，基金經理可酌情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終止後，已分派的金額可能會減去投資者的投資資本金額，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 9.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且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決定權針對市場變動（除特殊情況外，如「硬分叉」事件）採取對策。預計比特幣價值的下跌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於子基金的投資並非於比特幣的直接投資。

#### 10.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在一級市場，非上市類別股份現金認購或贖回與上市類別股份現金認購或贖回的截止交易時間相同，但與上市類別股份實物增設或贖回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但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相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間與上市類別股份（於一級市場上）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按即日的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在二級市場的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通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結束時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出售，並以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享有公開市場即日的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較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不得不按大幅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變現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在當日結束前可能無法及時出售。

#### 11.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子基金的表現未必能提供與指數表現衡量的比特幣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結果的風險。追蹤誤差可能由於子基金持有的現金水平以及費用和開支導致。基金經理將監察及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 12. 貨幣風險

- 某類別股份可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即美元）以外的類別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類別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此外，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在此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延遲以人民幣支付贖款。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他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股份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股份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13.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早終止，例如指數不再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少於 2 千萬美元。倘子基金終止，相關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股東可能會蒙受損失。有關可能導致子基金終止的事件詳情，請參閱章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一節。

#### 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為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表現指標。

####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的全部投資款項。

#### 有何種費用及收費？

##### 閣下須繳付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類別 A 股份

<b>認購費</b>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b>贖回費</b>	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的 3%
<b>轉換費</b>	每轉換一股股份最高為贖回價的 3%

\*\*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非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面臨波動定價調整，金額通常不會超過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的 1%。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

### 子基金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由子基金繳付。該等費用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b>年率（佔相關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除下文另有訂明者外）</b>
<b>管理費*</b>	0.99%
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b>託管及行政管理費*</b>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美元
子基金向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支付託管及行政管理費。該等費用包括應付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費用。	
<b>登記費</b>	每股類別股份每月 500 美元
<b>表現費</b>	無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藉向股東發出 1 個月的通知而增加至允許的上限金額。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和此等費用允許的上限金額以及其他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

### 其他資料

託管人通常按於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要求時的交易日（即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釐定之子基金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就收到投資者的要求設定不同交易截止日期。發出認購指令或贖回要求前，請向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截止交易時間）。

估值點約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發佈與子基金（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新聞及資訊，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改）；
- (b) 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之重大修訂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子基金向公眾作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變動以及暫停及恢復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認購及贖回；
- (e) 僅以美元計值的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以及已發行的每股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新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f)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g)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最新名單；
- (h) 子基金的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及
- (i)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如有）的過往表現資料。

每個營業日均會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於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閱）發佈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證監會登記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